（上接B076版）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9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开设的账号757900037610938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用途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113.09	安徽天安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1,758,639.40	安徽天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758,752.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5-14至2019-6-13	2.99至3.03	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5-14至2019-8-13	3.74至3.78	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5-17至2019-8-16	2.6或3.7	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5-17至2019-6-17	2.6或3.45	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8-30至2019-9-20	3.0至3.04	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8-30至2019-11-28	3.35至3.39	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9-6至2019-10-8	2.6或3.4	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9-6至2019-12-5	2.6或3.65	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12-20至2020-4-3	2.6或3.54	800.00
合计			6,700.00	-			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本栏数)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注2）	不适用	23,500.00	不适用	23,500.00	3,251.20	23,792.70	292.70	101.25	2019年底	注1	注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1,833.15	3,711.07	-788.93	82.47	2020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33.46	不适用	4,733.46	0.00	4,733.4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32,733.46	不适用	32,733.46	5,084.35	32,237.23	-496.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公司行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迟。另外，由于公司为保证生产工艺先进性，在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同时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57,916.30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8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预计在投产第三年达到100%产能，达产年营业收入50,300万元，净利润6,054.53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产，因此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792.70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292.70万元。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6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徐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华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常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徐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12月-2011年12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郭华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9年2月-2011年12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吴常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9月至2011年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36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历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
内部控制审计	15		/
合计	51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1,4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6,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仅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4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6,000.00万元。

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条件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0	信用方式
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信用方式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1,450.00	信用方式
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给安徽天安及天安集成使用，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信用方式
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0.00	信用方式，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给天安集成使用，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信用方式
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信用方式
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信用方式
1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0	信用方式，可以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给天安集成使用，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信用方式
12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13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1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6,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15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1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6,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151,450.00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业务品种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38.30	60,686.02
负债总额	8,526.54	9,377.9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710.87	37,424.67
净利润	-84.76	2,547.03

注：上述安徽天安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被担保人天安集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3座2幢402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6）公司持有天安集成51%股权。

（7）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装饰材料、家具、软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家具设计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9.10	289.51
负债总额	115.01	42.2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22.97	0
净利润	-242.85	-142.77

注：上述天安集成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公司、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4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要，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先生、洪晓明女士、沈耀亮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预计发生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19年预计金额（元）	2019年实际发生额（元）
接受劳务①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3,500,000.00	1,751,604.48
购买商品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
采购原材料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2,123.88
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59,327.47
房屋租赁、水电及管理费用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50,513.26
合计		26,200,000.00	2,513,569.09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与畅享名厨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含2019年1-7月畅享名厨为公司提供饭堂承包服务费用，以及公司在畅享名厨的日常业务餐饮消费。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0年预计金额（元）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19年实际发生额（元）	2019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0	2,743.00	1,751,604.48	10.48	畅享名厨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员工饭堂承包服务7个月，2020年的预计金额不含饭堂承包服务。
采购原材料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9,026.55	252,123.88	0.05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主要向苏州天耀采购加工助剂
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10,000.02	459,327.47	0.09	公司2019年下半年开始向易科采购原材料。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向易科新材料采购木丝处理剂等原材料
房屋租赁、水电及管理费用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71.94	50,513.26	100	易科新材向天安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12,700,000.00	492,041.51	2,513,569.0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1号三层3P7号

法定代表人：聂影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餐饮服务；销售：卷烟、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蔬菜、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75,449.04元，净资产为-8,542,407.04元，净利润-4,536,045.19元

2、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C号楼520室

法定代表人：华焕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12年7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方式和范围经营）；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轴承、钛铁矿石、汽车及配件；提供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8%、华焕婷持股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53,924.12元，净资产为1,992,866.22元，营业收入31,540,314.39元，净利润-74,819.61元。

3、佛山市易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市易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十座一楼

法定代表人：胡剑青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材料科学研究；研发、检验、加工、制造、销售；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吴启超持股65%，胡剑青持股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64,319.6元，净资产为1,362,297.67元，营业收入374,318.61元，净利润-587,702.33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关联方的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不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购置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